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UNITAS HOLDINGS LIMITED

宏海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20)

委任主席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四月十四日之公佈。宏海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執行董事文穎怡女士(「文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主席，自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日起生效。

文女士之履歷詳情

文穎怡女士，52歲，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一日加入本集團擔任非執行董事及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五日調任為執行董事。彼於專注中國境內外投資、融資、併購及企業重組之法律實務方面擁有逾八年經驗。彼亦自二零一二年一月起於秦覺忠吳慈飛律師行擔任助理律師，並於一九九九年八月獲註冊為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之事務律師。

彼為第十四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代表、香港立法會(選舉委員會)議員及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廣西壯族自治區委員。彼現為香港律師會之會員。文女士於一九九五年獲美國麻省衛斯理學院(Wellesley College at Massachusetts)授予文學士學位(主修法語及國際關係)。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文女士獲委任之事宜需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或任何有關彼獲委任之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予以披露。

承董事會命
宏海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劉令德

香港，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劉令德先生及文穎怡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邵志堯先生、李志強先生及周浩雲博士。

本公佈載有遵照GEM上市規則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i)本公佈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及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ii)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本公佈將由刊登之日起至少七日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刊載。本公佈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unitas.com.hk)刊載。